2310-120111-89-02-285268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5〕01号

**关于对天津市宇润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宇润德镀铝锌硅一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宇润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宇润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宇润德镀铝锌硅一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民兴路10号，拟投资23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镀铝锌硅线1#的旧线体全部拆除，新建一条自动连续镀镀铝锌硅线1#，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品热镀铝锌硅钢卷新增产能5万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冷轧带钢产能为60万吨/年，热镀铝锌硅钢卷产能为60万吨/年。项目环保投资共计73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排污口规范化等。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水淬冷废水、退火炉快冷阶段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新宇彩板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新宇彩板废水总排口排放，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对焊接、退火炉燃烧、镀铝锌硅工序的管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SCR脱硝设施”处理，尾气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镀铝锌硅工序产生的锌烟废气经斜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1#”装置处理，尾气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袋、锌灰、钝化泥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钒钛系催化剂、含铬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废焊材、除尘灰、废耐火材料、废锌渣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厂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设置永久监测井，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长期监测，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加强设备维护，防范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1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05吨/年、氨氮0.00002吨/年、总氮0.0001吨/年、总磷0.00001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5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